

ICS 97.140  
Y 8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26—1997

---

## 家具 桌、椅、凳类主要尺寸

Furniture—Main sizes of tables and seats

1997-05-28发布

1998-01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GB 3326—82《桌、椅、凳类主要尺寸》进行修订。标准中有与人体有关的使用功能、需要统一规格的和供参考的必要尺寸。使用功能尺寸以 GB 10000—88《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》为依据，保留了原标准中合理的和适用的尺寸。

本标准与原标准在技术内容上有以下变更：

1 符号脚标的顺序以本标准次序标注。

2 桌类部分：

1) 桌面高规定为 680~760 mm，桌椅高差由 280~320 mm 改为 250~320 mm。

2) 双柜桌宽由 1 200~1 400 mm 改为 1 200~2 400 mm，深 600~750 mm 改为 600~1 200 mm。

3) 单柜桌宽由 900~1 200 mm 改为 900~1 500 mm，深由 500~600 mm 改为 500~750 mm。

4) 增加了梳妆桌的内容。

5) 餐桌中增加了长方桌并形成系列尺寸，宽 900~1 800mm，深 450~1 200mm。方、圆桌由 750~1 000 mm 改为 600~1 800mm，其中方桌的最大尺寸仍为 1 000 mm。

3 椅、凳类部分：

1) 软座面下沉量从不定量改为最大座高 460 mm。

2) 取消椅背宽尺寸、角度级差和宽深比的规定。

本标准是家具主要尺寸系列标准之一，目前该系列标准有：

GB/T 3326—1997《家具 桌、椅、凳类主要尺寸》；

GB/T 3327—1997《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》；

GB/T 3328—1997《家具 床类主要尺寸》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一年过渡期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广东省南海联邦家具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润林、丁益民、金珠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2 年 12 月 29 日。

本标准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家具 桌、椅、凳类主要尺寸

GB/T 3326—1997

代替 GB 3326—82

Furniture—Main sizes of tables and seats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用的桌、椅、凳类家具的主要尺寸。特殊用途的和少数民族的桌、椅、凳类家具可不受此限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双柜桌、单柜桌、单层桌、梳妆桌、餐桌、扶手椅、靠背椅、折椅、长方凳、方凳、圆凳。其他品种的桌、椅、凳类亦可参照执行。

### 2 符号

桌、椅、凳类主要尺寸的符号和说明见表 1。

表 1 桌、椅、凳类主要尺寸的符号和说明

符号	符 号 说 明
$B$	桌面宽
$B_1$	座面宽
$B_2$	扶手内宽,即扶手间最小的水平距离
$B_3$	座前宽,即座面前沿的水平宽度
$B_4$	中间净空宽
$B_5$	侧柜抽屉内宽
$T$	桌面深
$T_1$	座深,即座面前沿中点至座面与背面相交线的距离
$H$	桌面高
$H_1$	座高,即座面中轴线前部最高点至地面的距离
$H_2$	扶手高,即扶手前沿最高处
$H_3$	中间净空高
$H_4$	柜脚净空高
$H_5$	镜子下沿离地面高
$H_6$	镜子上沿离地面高
$L_1$	凳面长
$L_2$	背长,即背面上沿中点至背面与座面相交线的距离
$D$	桌面直径
$D_1$	凳面直径
$\Delta S$	尺寸级差
$\Delta B$	宽度级差
$\Delta L$	长度级差
$\Delta T$	深度级差
$\alpha$	座斜度
$\beta$	背斜角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-05-28 发布

1998-01-01 实施